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络互动") 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 民初 1145 号—1149 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诉被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互动)、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数字天域公司)、何志涛、数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天域香港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清偿贷款本金及利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情况及后续进展

公司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相关银行贷款合同,贷款本金金额为人 民币 39,996.40 万元和美金 6,646.38 万元,因公司短期资金紧缺,于 2020 年 5 月贷款开始逾期,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于 2020 年 6 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清偿贷款本金及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和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目前公司已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

- 一、被告联络互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分别归还本金19,996.40万元、7,000万元、6,900万元、6,100万元;合计归还本金人民币39,996.40万元;并支付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5月12日的借期内利息及罚息合计人民币 346.21万元;被告联络互动、数字天域香港公司偿还垫款本金6,646.38万美元和暂计算至2020年5月12日的利息302.41万美元,并支付上述垫款2020年5月1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 二、被告联络互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合计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80万元;合计支付域外法查明费用损失10万元;支付担保费及电讯费人民币208.5万元;案件受理费合计人民币467.81万元;其他费用合计2.5万元。
- 三、公司向原告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质押物10,000万股香港雷蛇公司(RAZER INC.)股权和3,814.33万股新蛋公司(NEWEGG INC.)股权未来处置变现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可按照债务本金数额与(2020)浙 01 民初 1145 号、1146 号、1147 号、1148 号、1149号中债务本金数额的比例行使优先受偿权:

四、上述联络互动所负债务,北京数字天域公司在债务本金50,000万元 内按照各项债务本金比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何志涛在债务本金90,000万元 内按照各项债务本金比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根据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相关贷款合同,分别在2020年和2021年度计提相关的利息罚息等预计负债6,977.2万元和9,335.1万元。

目前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并积极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商 讨债务处置,公司计划通过控股子公司NEGG融资,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万 美元,用于偿还公司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贷款和未来发展,缓解公司资 金压力,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拟进行公开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

公司子公司NEGG的相关公开融资事项正在正常推进中,但如果未能如期完成公开融资事项导致还款延期,公司将积极筹措其他资金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沟通具体的还款方案,同时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也有权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的抵质押物,执行价款归还贷款本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如该事项有其他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